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 （3）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11）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2）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

保障工作。

(13)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大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16) 有关职责分工

a.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

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b.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c. 与大同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大同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d.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5.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大同市中医医院、大同市卫生学校、大同市基层卫生事务中心、大同市医疗机构事务中心、大同市医学会、大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同市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事务中心、大同市计划生育协会、大同市卫生健康委考试中心、大同市中心血站等16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1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93.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34224.36	五、教育支出	36	3789.16
六、经营收入	6	2441.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1.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1.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9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30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93.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95.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93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68	结余分配	59	21626.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42.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77.19
	30			61	
总计	31	304242.64	总计	62	30424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195.06	63907.07		234224.36	2441.92		621.71
205	教育支出	3789.62	3671.46		113.83			4.34
20503	职业教育	3789.62	3671.46		113.83			4.3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89.62	3671.46		113.83			4.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6	39.76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55	30.55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0.55	30.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72	4103.92		6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33	4095.53		69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61	32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3.83	1809.41		17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79	1514.80		41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9	442.71		99.38			
20807	就业补助	2.91	2.9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1	2.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	5.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575.92	52577.95		232938.67	2441.92		617.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9.55	1169.31					0.24
2100101	行政运行	660.73	660.7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	16.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2.36	492.12					0.24
21002	公立医院	265263.74	32078.49		232586.48			598.77
2100201	综合医院	238187.68	21758.49		215863.05			566.1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488.12	3273.67		5192.91			21.54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284.27	2742.67		11530.52			11.0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303.67	4303.67					
21004	公共卫生	12659.83	10142.17		75.56	2441.92		0.1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43.50	2143.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59.76	759.70					0.0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43.84	368.16		75.56			0.1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821.03	2379.10			2441.9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3.10	123.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5.46	165.4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1.71	811.7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33.02	3233.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8.42	15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88	83.70					18.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88	83.70					1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37	657.74		27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45	337.81		27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8	5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65	228.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4.42	104.4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4.42	104.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2.13	8342.13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2.13	8342.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27	820.21		48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27	820.21		48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76	735.70		481.06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	84.52					
229	其他支出	2693.76	2693.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939.13	180983.72	95479.85		2475.56		
205	教育支出	3789.16	2550.54	1238.61			
20503	职业教育	3789.16	2550.54	1238.6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89.16	2550.54	1238.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90		51.9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2.68		42.68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2.68		42.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72	2742.55	205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33	2742.55	204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61	320.81	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3.83	1278.98	70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79	822.16	110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9	320.59	221.50			
20807	就业补助	2.91		2.9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1		2.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		5.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308.33	174902.53	88930.23		2475.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73.99	871.41	302.58			
2100101	行政运行	660.73	660.7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		16.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6.80	210.68	286.13			
21002	公立医院	242823.40	170761.99	72061.41			
2100201	综合医院	216672.02	159766.25	56905.7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331.21	207.82	8123.3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3468.83	10787.92	2680.9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351.34		4351.34			
21004	公共卫生	12815.54	2596.48	7743.50		2475.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43.50	1725.18	418.3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59.70	739.46	20.24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565.37	113.97	451.4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854.67	17.87	2361.23		2475.5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3.10		123.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5.79		165.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1.98		811.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33.02		3233.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8.42		15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12	67.39	45.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12	67.39	4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37	413.60	52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45	322.33	29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8	5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65		228.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4.42		104.4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4.42		104.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3.49	191.66	815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3.49	191.66	815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27	788.10	51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27	788.10	51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76	706.66	51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	81.44	3.08			
229	其他支出	2693.76		2693.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1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93.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671.46	3671.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1.90	51.9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3.92	410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580.59	5258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21	82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93.76		2693.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0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21.84	61228.08	269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14.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99.76	1198.12	1.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12.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6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121.60	总计	64	65121.60	62426.20	269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228.08	11763.17	49464.91
205	教育支出	3671.46	2546.68	1124.78
20503	职业教育	3671.46	2546.68	1124.7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71.46	2546.68	1124.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90		51.90
20602	基础研究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2.68		42.68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2.68		42.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1		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92	2742.55	136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53	2742.55	13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61	320.81	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9.41	1278.98	53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80	822.16	69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71	320.59	122.11
20807	就业补助	2.91		2.9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1		2.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		5.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80.59	5685.84	46894.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9.31	866.73	302.58
2100101	行政运行	660.73	660.7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		16.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2.12	206.00	286.13
21002	公立医院	32079.17	1549.99	30529.18
2100201	综合医院	21711.50	1112.47	20599.0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73.67	207.82	3065.8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742.67	229.71	2512.9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351.34		4351.34
21004	公共卫生	10142.77	2596.48	7546.2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43.50	1725.18	418.3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59.70	739.46	20.24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68.16	113.97	254.1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79.10	17.87	2361.23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3.10		123.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5.79		165.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1.98		811.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33.02		3233.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8.42		15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70	67.39	16.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70	67.39	1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74	413.60	24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81	322.33	1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8	5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65		228.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4.42		104.4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4.42		104.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3.48	191.66	815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43.48	191.66	815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21	788.10	3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21	788.10	3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0	706.66	29.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	81.44	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225.70	30201	办公费	21.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95.80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41.53	30203	咨询费	3.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42.26	30205	水费	24.5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72	30206	电费	27.6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64	30207	邮电费	7.6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7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7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98	30211	差旅费	19.23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18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5	30214	租赁费	16.18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28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92.14	30216	培训费	1.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10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19.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4.15	30229	福利费	121.5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77.72	公用经费合计							48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	2693.76	2693.76		2693.76	1.64
229	其他支出		2693.76	2693.76		2693.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2693.7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3.76	2693.76		2693.7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4					1.64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4					1.64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64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7		24.37		24.37		24.37		24.37		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176.01
货物	2	7906.80
工程	3	118.00
服务	4	1151.2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84.5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7.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5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2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3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67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58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04,242.64万元，支出总计304,24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6,830.73万元，下降10.8%，支出总计减少36,830.73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各医院2024年医疗收入减少；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1,195.0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3,907.07万元，占比21.22%；
事业收入234,224.36万元，占比77.77%；
经营收入2,441.92万元，占比0.81%；
其他收入621.71万元，占比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78,939.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0,983.72万元，占比64.88%；
项目支出95,479.85万元，占比34.23%；
经营支出2,475.56万元，占比0.8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121.60万元，支出总计65,121.6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8,939.92万元，下降22.5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8,939.92万元，下降22.53%。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1,228.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9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03.03万元，下降3.47%。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28.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类)3,671.46万元，占比6.00%；
科学技术支出(类)51.90万元，占比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03.92万元，占比6.70%；
卫生健康支出(类)52,580.59万元，占比85.88%；
住房保障支出(类)820.21万元，占比1.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470.78万元，支出决算61,22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5%。其中：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3,092.48万元，支出决算3,67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2%，用于用于职工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单位日常运行、公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228.39万元，下降2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90万元，用于本年度无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0.30万元，下降1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996.24万元，支出决算4,10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7%，用于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减少5,056.56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1,620.58万元，支出决算52,58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9%，用于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增加4,224.71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项目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61.48万元，支出决算8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1%，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07.29万元，下降11.5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6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77.7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685.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92.28万元；

公用经费485.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82.55万元，资本性支出2.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93.76万元、支出总计2,693.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7,163.06万元，下降86.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7,163.06万元，下降8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4.37万元，支出决算24.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65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整体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整体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5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室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22万元，比2023年减少2.23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7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06.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1.2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8.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7.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7辆，其他用车5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因机构合并待处置车辆及医院部分救护车、接送车、体检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6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38个，资金308751.7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9736.92415万元、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269014.86695万元。自评结果为：10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从评价结果来看，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详见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概况。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市人均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80 元提高至 85 元，新增经费和 2020—2023 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用于扩大老年人，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受益人群覆盖面。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其中对我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具体比例为（省、市、县）：左云县 55%、10%、35%；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阳高县、灵丘县 65%、15%、20%；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 50%、25%、

25%。

按人均 94 元计算，各级财政补助到位共计 26269.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到位 19110.08 万元，省财政到位 5001.2 万元，市财政到位 2158.49 万元，县区财政到位 1363.884 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部分（人均 85 元），县区当年共拨付 20882.80167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 5083.822 万元，其中 169.3108 万元交回财政，其余部分结转至 2025 年逐步支付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提升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了“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升了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了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统筹做好了基层疫情防控，开展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引导城乡居民加强自我体重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或者超过了绩效目标。

适龄儿童各类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超过 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7.42%；高血压患者实际管理 291384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实际管理 118147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48%；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4.76%。

2. 质量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了绩效目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8.68%，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1.52%；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1.8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8.6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和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

三、存在的问题

平城区因区财政资金紧张，区级配套未到位。

四、工作建议

基本公卫项目实施十余年，需进行整体评估，适时调整项目内容和服务规范。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重点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丙肝、麻风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4 年度)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同财社【2024】56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同财社【2024】153 号)文件要求,共列支经费 477.79 万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艾滋病丙肝性病麻风病监测。2、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3、艾滋病丙肝性病麻风病宣传干预。4、各县区工作技术指导;5、艾滋病丙肝性病麻风病防治培训。

(二)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款 477.79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款 477.7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按照任务要求,下达至市卫健委,市、县 11 个疾控中心以及市一、二、三、

四医院、市中心血站、平城区鹿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8 个项目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全市艾滋病、丙肝、麻风病监测能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提高我市艾滋病、丙肝、性病、麻风病诊疗水平，控制流行，完成既定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共计 477.79 万元。截止 12 月底 支出 279.075 万元，支出进度 58.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省、市《项目方案》要求，按照《艾滋病哨点监测方案（试行）》、《性病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9 号）、《全国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4-2030 年）》、《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 年）》、《全国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等规范，开展艾滋病、丙肝、麻风病防治工作。

2024 年支出进度 58.4%。抽查部门支出凭证、分类明细账，抽查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未发现被评价单位资金支付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支付资金；相关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完整，严格遵守审批程序。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做到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 监管场所、哨点以及重点人群监测；2. 宣传、干预、随访和治疗；3.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4. 性病综合防治；5. 丙肝既往病例随访和核酸检测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任务目标，全市艾滋病、丙肝、麻风病等防治水平有效提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住址在我市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026 人，在治 976 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13%；监管场所监测任务 3520 人，已完成 4000 人，完成率 113.64%；自愿咨询检测任务 5450 人，已完成 5504 人，完成率 100.10%；暗娼干预任务 2585 人，已完成 2933 人，完成率 113%；男男干预任务 500 人，已完成 524 人，完成率 104%；性病门诊干预任务 5200 人，已完成 5337 人，完成率 102.6%；扩大检测任务 415000 人，已完成 559945 人，完成率 134.9%。丙肝既往病例回访任务数 5316 人，已完成 3230 人，回访率 60.75%。麻风病可疑线索病例报告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一是2023年结余资金较多，产生资金沉淀，造成2024年总体支出率较低。二是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专业知识学习的不够深入，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不够深入，往往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学习，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规范绩效自评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逐步完善制度和机制，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情况，从制度建设方面加强项目管理。三是规范设置指标值，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及自评，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成果利用，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项目任务能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但资金支出比例和支出进度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达到相关要求。2025年，针对艾滋病、丙肝、麻风病等防治项目，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及自评，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成果利用，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同步推进。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工作各项指标稳步提高，社会效益和人民群众幸福感显著增强，社会安定和谐，广大人民群众有获得感逐步

提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附件

中央财政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4 年度)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地方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同财社【2024】23 号)文件要求,共列支经费 27.54 万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碘缺乏病监测。2、饮水型氟中毒监测。3、饮水型砷中毒监测。4、大骨节病监测。5、克山病监测。6、重点地方病防治培训。

(二)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款 27.54 万元, 全部为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款 27.54 万元已全部到位, 项目款 27.54 万元已全部到位, 并按照任务要求, 下达至市、县 11 个疾控中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全市 5 类重点地方病监测能力，强化地方病监测队伍建设，提高我市重点地方病调查处置能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资金投入共计 27.54 万元，截至 12 月底支出 9.6319 万元，支出进度 34.9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支出进度 34.97%，项目任务完成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根据《山西省 2024 年地方病监测方案》相关要求，开展我市 5 种地方病监测、技术督导、培训等、质量控制、效果评估。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撰写《大同市重点地方病监测报告等。

抽查部门支出凭证、分类明细账，抽查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未发现被评价单位资金支付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支付资金；相关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完整，严格遵守审批程序。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做到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卫健委拟制下发了《大同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管理方案》（同卫疾控函〔2024〕57 号），成立了工作组，全年组织市级培训 2 次，现场指导 3 次，确保了全年任务圆满完成，5 种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碘缺乏病监测

（1）碘盐监测。全市 10 个县区共采集学生家中食用盐 2000 份，孕妇家中食用盐 1000 份，采样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2）病情监测监测。10 个县区共采集学生即时尿样 2000 份，孕妇尿样 1000 份，任务完成率 100%；甲状腺 B 超检查（阳高县、新荣区）已按要求完成 400 人，任务完成率 100%；Ⅱ 甲肿病人 45 人，建档随访管理 44 人，管理率 97.78%。

2.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

调查 9 个村的改水工程运转情况，改水工程全部运转正常，改水率 100%。现有氟中毒历史病人 76 人（阳高 66 人，天镇 10 人）全部随访管理，管理率 100%。我市 7 个县区饮水型氟中毒处于稳定控制状态。7 个县区共采水样 174 份，均完成检测。全市完成 836 例氟斑牙检测，全市检出率 0.02%。氟骨症病人阳高（114 人，其中 46 人为 2024 年 10 月由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确诊）、天镇（8 人，两人死亡，中度 2 人，轻度 8 人）两县现有 76 人，随访管理 76 人。2024 年 10 月 23 日-25 日我科配合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在阳高县（赵家

村、碾儿屯、下马涧、东小村、孙启庄)为前期筛查的氟骨症疑似病人拍片确诊,五个村共计拍片 119 人,确诊新发氟骨症病人 46 人,采尿样 50 份,结果待出。同时完成地方病健康知识进病区宣传活动,共发放氟、砷宣传手册 500 册。

3. 饮水型砷中毒监测

所有病区村均改水,改水率 100%,正常运转 100%;共调查 2 个村的改水工程运转情况,改水工程全部运转正常,改水率 100%。现有砷中毒历史病人 38 人(天镇 38 人)全部随访管理,管理率 100%;天镇县水砷监测采水样 6 份,全部达标。尿砷监测 309 份。

4. 大骨节病

对木厂村 7—12 周岁常住儿童 1 人进行了病情监测,无异常体征。成人大骨节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资料的收集。现症患者二人均进行了定期随访管理,现已随访 4 次,病人病情平稳,管理率 100%。

5. 克山病

病区村医线索调查可疑心肌病病例,未发现疑似病例。克山病现症病人健康管理服务。现患三人均进行了定期随访管理,现已随访 4 次,病人病情平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2023年结余资金较多，产生资金沉淀，造成2024年总体支出率较低。二是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专业知识学习的不够深入，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不够深入，往往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整改措施

1. 优化资金分配方案，提高资金测算准确性。统筹全市范围内任务量的合理分配，保障测算任务量与负责单位实际项目工作量相适应，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和效率。

2. 强化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规范设置指标值，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及自评，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成果利用，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面提升居民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利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创新“互联网+健康科普”有效模式，推广切实可行的健康干预和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达到要求。2025年,针对地方病防治项目,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及自评,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成果利用,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同步推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内容

（一）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1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04 号）、《大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同财社〔2024〕56 号）、《大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同财社〔2024〕153 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卫办应急函〔2024〕31 号），共列支经费 392.67 万元，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主要用于癌症防治项目、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以及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等。

（二）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为跨年度工作，周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款第一批为 287.1 万元, 第二批为 105.57 万元, 合计 392.67 万元, 全部为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第一批 287.1 万元于 4 月份到位, 第二批 105.57 万元于 10 月份到位。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逐步提高了癌症防治项目、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以及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等在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方面的效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涉及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经费 4.7 万元、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经费 10.93 万元、肿瘤随访登记项目经费 11.32 万元、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经费 155 万元、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项目经费 24.7 万元、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项目经费 121 万元、慢性病综合监测与干预项目经费 49.71 万元、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经费

15.31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投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下达 392.67 万元，已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经费任务分配明细的通知》（同卫应急函〔2024〕61 号）和《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经费任务分配明细的通知》（同卫应急函〔2024〕260 号）下达至委机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国药同煤总医院以及县（区）卫健局。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新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使用资金。项目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实行，推广了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了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并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了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指标值 ≥ 1000 例，完成值 2100 例。

2.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肺癌、乳腺癌、大肠癌、上消化道癌和肝癌人群筛查，指标值 ≥ 170 例，完成值170例。

3.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指标值 ≥ 12000 例，完成值13875例。

4. 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开展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指标值 ≥ 10000 例，完成值10239例。(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为跨年工作，周期为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28日)。

5.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窝沟封闭和局部用氟，指标值接受窝沟封闭的总牙数 ≥ 4500 颗，窝沟封闭存留率 $\geq 85\%$ ，完成值4712颗，86%。

6. 全人群死因监测项目。云州区、灵丘县作为国家死因监测点报告死亡率完成700/10万的目标。指标值收集90%以上死亡人口信息，完成值云州区年度报告数为1058，实际报告数(按照报告日期统计2024年1月至12月31日)1209，完成率114.31%，报告死亡率8.00‰，灵丘县年度报告数为1489，实际报告数(按照报告日期统计2024年1月至12月31日)1620，完成率108.77%，报告死亡率7.6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专业知识学习的不够深入，绩效目

标和指标分析不够深入，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学习，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规范绩效自评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逐步完善制度和机制，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情况，从制度建设方面加强项目管理；三是市、县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项目实施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基本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大同市）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大同市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我市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137.04 万元；省补助资金安排 189.75 万元；市级配套补足资金 94.88 万元。资金全部分解下达 10 个县区。总体绩效目标是：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卫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和投入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市加强和规范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同市财政局以同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以同财社【2023】2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以同财社【2024】30号“关于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同财社【2024】9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将中央、省级、市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足额分配下达所属各县区。同时，市卫健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下达的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市、县区及时全额下达，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合理规划，科学论证。2024年，我市各县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结合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制定基本药物考核补助资金实施方案。二是强化管理，注重

实效。加强了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补助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严格按照资金性质专款专用。三是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并建立绩效评价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全部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100%；全市1336所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可持续实施；稳步发展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取消了药品加成，降低了居民基本用药负担，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部分村卫生室用药结构不合理，慢性病用药化药种类少。

2025年3月9日

大同市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支付本市计划生育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年中央财政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万元，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简称“奖扶金”）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简称“特扶金”）万元。

(二) 区域绩效目标

覆盖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人、手术并发症人员 人；

资金兑现率：完成对象确认及资金发放。

(三) 省、市内资金安排与分解下达

省级配套：省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 万元（奖扶金 万元，特扶金 万元）；

市级配套：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奖扶金 万元，特扶金 万元）；

（四）分解流程

中央及省级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系统下达至县区；
市级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拨付至各县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按照规定时间已全部完成各级配套、兑现和发放到位，国家两项奖扶政策的资金到位率（其中，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县级资金）。

2. 国家两项的资金执行情况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共下达万元，其中奖扶金万元（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特扶金万元（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共执行万元，其中奖扶金万元（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特扶金万元（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运行管理情况：省级工作安排之后，我市认真部署，认真梳理相关规定制度，做到执行政策有理有据，发布奖励扶助工作通知文件到乡到村，让群众充分知晓熟悉政策，不断提高群众对奖扶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年初通过村、乡、县各级审核公示，最后确定奖励名单，上报至国家奖扶系统。每月各乡镇对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县（区）卫体局家庭股汇总收集后上报财务股，财务股根据扶助名单每月日前将奖扶资金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截至 年 月，奖励扶助对象资金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数据质量管理：乡镇上报数据之后，县区卫体局组织专人对新增对象上门入户核查，街头议查，主要针对夫妻是否属再婚、子女是否属抱养、户口是否为非农业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每月由村级计生员对辖区奖励对象进行审验核查，逐级上报修改更正全县奖扶数据，对不符合政策人员及时退出奖励范围，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该奖的一个不漏，不该奖的一个不留。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目标值 人，实际完成 人，完成率 ；

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标值 人，实

际完成 人，完成率 ；

指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标值 人，实际完成 人，完成率 ；

指标：手术并发症补助人数 人，实际完成 人，完成率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

指标：奖励扶助经费兑现率目标值 一 ；

指标：特别扶助制度经费兑现率目标值 一 ；

指标：手术并发症补助经费兑现率人数目标值 一 ；

指标任务均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每人每年 元标准。

指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含手术并发症）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元；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执行国家标准，一级每人每年 元；二级每人每年 元；三级每人每年 元。

上述成本指标达标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扶助力度。为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必要加大扶助力度，特别是他们的养老问题。

及时变动少数奖励扶助对象。现在农村多数组育龄夫妇不在本村居住，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不少在外地 对这些家庭计划生育情况了解不实 导致少数奖励扶助对象变动情况不是很及时，复核工作比较困难。下一步加大复核工作力度，做到及时复核更新。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评价对象，采取县级自评与市级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县级自评。各县区卫体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对照承担的相应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本地区自评和复核的各项工作。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材料。

市级复核。市卫生健康委综合采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电话回访、访谈座谈和数据分析等方法组织实施。

下一步将考虑把对县区的绩效自评结果与市级资料分配挂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大同市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社〔2023〕252号》《同财社〔2024〕13号》《同财社〔2024〕34号》《同财社〔2024〕96号》《同财社〔2024〕141号》文件要求，科教科共涉及资金 769.34 万元，资金用途使用说明如下：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社〔2023〕252号》《同财社〔2024〕13号》《同财社〔2024〕141号》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经费 74.4 万元，中央财政分别下达经费 510 万元、16 万元。资金使用参考《大同市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补助资金用于培训学员的生活学习补助应不低于 2/3 进行分配，1/3 比例分配为教学实践活动经费、购买教学设备，带教师资教学活动经费按季度发放。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住院医师规范化管理办公室申报，财务科监管，总会计师、分管院长、院长审批的管理流程进行，上报市卫健委、财政局审批发放。2024 年招生完成率 100%，加大宣传全科、麻醉、妇产科等紧缺专业的招生，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100%。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达到了 96.55%，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通过率 100%。完善住培相关制度，与社会化学员签订“培

训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2、**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20号），将《同财社〔2024〕13号》下达市卫健委27.6万元调整分配到市三医院13.2万元、市五医院7.2万元、国药同煤总医院7.2万元。资金使用主要为学员学习生活补助和教学实践活动。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通知要求，合理使用培训经费，对参培人员进行临床基础培训、临床科室轮转培训。结业考核率达10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业务水平大幅提高，使患者增加了对基层医生的信任。

3、“**四个一批**”**科技兴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297号文件，同财社〔2024〕34号文件，共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5万元（其中国药同煤总医院8万元、市三医院12.5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较为合理，主要支出集中在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专家劳务费、SCI论文版面费、差旅费，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剩余经费的存在为后续研究提供了保障，有助于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本项目资金管理在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以及预

算绩效管理与支出责任履行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预算规划开展工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资金保障与管理支持，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与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在专家劳务、科研成果发表、学术交流和日常交通等方面的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了项目的科研创新和成果推广。超额完成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核心任务，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成果较好，实现科研成果的新突破。

4、医学队伍“五个提升”培育计划，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18号）同财社[2024]96号文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20.84万元，其中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五个提升”国内访问学者、姚书忠腹腔镜山西工作室、基层适宜性技术）共计31.38万元。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五个提升”国内访问学者）4.8万元。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五个提升”国内访问学者、凌云鹏心脏外科山西工作室）共计35.08万元。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五个提升”国内访问学者、基层适宜性技术）共计22.18万元，国药同煤总医院（“五个提升”国内访问学者、孟强心脏外科山西工作室）共计27.4万元（国药同煤二医院医学队伍“五个提升”培育计划涉及资金2万元已转入国药同煤总医院）。资金主要

用于外聘专家团队手术劳务费、差旅费、学术交流、实训室建设、手术器材、科研设备等支出。通过外聘专家工作室建设和基层适宜性技术的推广，提升医院技术服务能力至省级水平，完成手术例数、出诊人次、科研合作等量化指标。加强了与基层医院的交流及长效合作机制，有组织、有计划的将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到基层医院，应用到防病治病第一线。